

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

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4223408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多元展能，實現學生自我價值。
- 二、提供楷模學習榜樣，激勵奮發向上精神。
- 三、啟發多元智慧能力，開展適性特殊潛能。

參、評選標準

- 一、學生在本校就學期間，日常生活表現良好，且參與各項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，獲得證明者，即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獲獎證明為一至六年級時期在本校就讀期間皆可採計。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亦同。
- 三、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、「學期成績進步獎」、「獎學金獎狀」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因應教育局要求之「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」，計分採體育、藝術、語文、品德、其他等五項類別，體育、語文類上限各 25 分，藝術、品德類上限各 20 分，其他類上限 10 分。

備註：

體育類—扯鈴、田徑、球類等。

藝術類—美術、舞蹈、音樂等。

語文類—英語歌唱比賽、英語讀者劇場、新住民語文化比賽、語文競賽、興仁閱讀護照、語言能力認證等。

品德類—環保小局長、模範生、學校服務學習獎狀等。

其他類—科展、資訊競賽、數學等。

- 五、如有校內外人士填寫學生品德典範推薦，請檢附與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，或其他有具體事蹟等佐證資料，交予評選會議上審議。

肆、評選方式

一、成立特殊展能市長審查委員會

- (一)審查委員會成員：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成員包含行政代表四人（教務主任、學輔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）、畢業班導師一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，合計七人。

備註：學校教師之子女、親屬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可擔任委員，家長及教師會推薦代表人亦然。

二、召開受獎評選會議：

- (一)受獎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候選人員所提資料，評比積分討論，擇優評選出受獎學生，並保留候補。
- (二)畢業生積分相同者，比序順位為獲獎層級（國、市、區、校）、獲獎層級件數、獲獎層級名次。
- (三)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
三、積分審查原則：

- (一)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- (二)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- (三)校內(他校)辦理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- (四)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，分獲校級、區級、市級、全國級獎項，採計積分最高單次分數，不予累加。（但如音樂性、舞蹈比賽，雖以同一作品參賽不同層級之主辦單位，因需現場再次演出，成績可採累計加總）
- (五)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不予計分。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，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申請表上加註，是否計分於評選會議上由評選委員討論決定。

(六)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，如有分項者，取單次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。

(七)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，學生務必請指導老師通知各處室提供個人參賽證明並核章。

(八)若於申請期限內仍尚未取得獎狀，以其他證明方式（公文等），經委員會審核後即可列入計算。

(九)得獎名次計分方式（公家政府機構主辦）：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 4 至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 入選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新北市區級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環保小局長 (幹部)		環保小局長 2 分，幹部 1 分			
模範生		2			
興仁閱讀護照		史詩 (2)	高階(1.5)	中階(1)	初階(0.5)
文章發表		校內刊物 0.5 分，國語日報等刊物 1 分			
服務學習獎狀		1			

備註：

1.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團體獎狀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
2.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計算。

3. 語文能力認證

原住民族語	優級.專業 級.C2 7	高級.C1 6	中高級.B2 5	中級.B1 4	初級.A2 3	基礎級.A1
台灣台語	優級.專業 級.C2 7	高級.C1 6	中高級.B2 5	中級.B1 4	初級.A2 3	基礎級.A1 2
客語		高級.C1 6	中高級.B2 5	中級.B1 4	初級.A2 3	基礎級.A1 2
全民英檢或其 他官方認證	優級 7	高級 6	中高級 5	中級 4	初級 3	

伍、公告方式

- 一、本校學校網站→首頁→最新消息
- 二、印製評選實施計畫及申請表發給六年級班級

陸、評選時程表

項目	時間	相關單位
1. 公布辦法	115. 1. 30(五)	教務處
2. 學生送件請教師初審	115. 5. 4(一)~5. 14(四)	班級導師
3. 學生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	115. 5. 15(五)中午 12:00 截止	班級導師
4. 審核資料	115. 5. 18(一)~5. 19(二)	教務處
5. 複審會議	115. 5. 20(三)	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

柒、成績複查與申訴:

- 一、經公告後若對結果有疑義，得申請成績複查，申請人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家長，教務處將提供特殊展能市長獎評審委員會決議之個人成績。
- 二、若對成績仍不服，得於成績公告後三日內提出申訴，相關申訴內容與佐證資料請於申訴時間內備妥送交教務處，教務處就申訴內容送交委員會議決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曾慧芬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曾慧芬

校長：

校長陳政詮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 級	年 班	姓 名		導師簽名	
具 體 事 蹟 描 述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類別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註：申請類別包含：體育、藝術、語文、品德、其他等五項類別

